

##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申购、赎回、转换、 定投及最低持有份额的数量限制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投及最低持有份额的数量限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适用基金及代码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
| 008020（A类）、008021（C类） | 华富中证人工智能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
| 001563（A类）、019200（C类） | 华富健康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000767（A类）、019199（C类） | 华富国泰民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001709（A类）、019213（C类） | 华富物联世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007713（A类）、017968（C类） | 华富科技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018358（A类）、018359（C类） | 华富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410006（A类）、019235（C类） | 华富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002064（A类）、017969（C类） | 华富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000398（A类）、019198（C类） | 华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012445（A类）、017967（C类） | 华富新能源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                           |
|-------------------------------------|---------------------------|
| 类)                                  |                           |
| 006405 (A类)、006406 (C类)、019445 (E类) | 华富恒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008340 (A类)、008341 (C类)             | 华富中债-安徽省公司信用类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016122 (A类)、016123 (C类)             | 华富中证科创创业 5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 014957 (A类)、014958 (C类)             | 华富消费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010711 (A类)、019196 (C类)             | 华富国潮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013522 (A类)、013523 (C类)             | 华富吉丰 6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016871 (A类)、016872 (C类)             | 华富吉富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二、调整方案

1. 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下同）的最低金额调整后，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和其他基金销售机构首次申购、追加申购上述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均为人民币 1 元。

2. 赎回（含转换转出，下同）的份额限制调整后，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和其他基金销售机构赎回上述基金的最低赎回份额均为 1 份。其中，原最低赎回份额小于 1 份的基金本次将不再做调整。

3. 最低持有份额限制调整后，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其中，原最低持有份额小于 1 份的基金本次将不再做调整。

## 三、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1. 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根据自己的业务情况在上述最低金额限制基础上

设置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业务时,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约定。

2. 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根据自己的业务情况在上述最低份额限制基础上设置最低赎回及最低持有份额,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赎回业务时,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约定。

3. 本次调整方案所涉及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将在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予以调整。

4. 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5.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事宜:

(1) 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700-8001;

(2) 本公司网址: [www.hffund.com](http://www.hffund.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30日